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一种全球性侵犯人权行为，存在于每一种文化、种族、宗教和社会经济群体中。其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或性侵犯、嫁妆相关暴力、婚内强奸、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女性性奴役、乱伦、名誉杀人、女孩性虐待以及杀害女婴或堕女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想要强调指出，应扩大这一定义以将女孩纳入其中。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有关妇女卫生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多国研究指出，各种形式性别暴力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取决于环境或文化，并通常以文化、传统或宗教为由进行。做出这类解释的依据是，不平等的立法限制了妇女的选择并助长了暴力行为和有害的传统陋习。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里程碑

由于《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后案文并不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两项一般性建议。此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于 1993 年通过，并且第一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获得任命。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均强调指出，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各国际刑事法庭和国家刑事法院开始在其工作中着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是，到目前为止，按照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完成其《国家行动计划》的联合国会员国尚不足 40 个。

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现状

性别暴力剥夺了妇女和女孩享有尊严、生活、自由、和谐及平等的权利。全世界每三名妇女中就有一人遭受过暴力侵害，每五名妇女中就有一人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性暴力侵害。据世界银行称，暴力侵害 15 至 44 岁妇女导致的死亡和残疾人数比癌症、疟疾、交通事故和战争之和还要高。每年因亲密伴侣暴力行为而导致的残疾调整生命年约为 900 万年。

世卫组织多国研究指出，15%至 71%的已婚妇女或未婚同居妇女(结果显示大多数介于 29%至 62%之间)在其一生中可能遭受过一名亲密伴侣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侵害，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得到某些文化的肯定，名誉杀人和杀婴即是例证。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深深地植根于性别歧视，两者相互交织、难解难分，且相辅相成。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妇女中曾遭受伴侣暴力侵害的人数可能近乎于艾滋病毒抗体阴性妇女的三倍；该数字在年轻妇女中甚至更高。

尽管对性别暴力的认识有所提高，但实际发生的暴力行为仍未受到惩处。社区未能为性别暴力受害者讨回公正，因为缺乏应对性别暴力的承诺、政治意愿和资源；因为家庭虐待被视为家事或私事，而不是犯罪；以及因经济需要、害怕或羞耻而未能报案或撤销或隐瞒案件。

冲突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战争和内部冲突期间的暴力行为不仅发生在军队兵戎相见期间，亦用作恐吓民众的手段。强奸经常被用作打压敌人的心理武器。对于有关妇女而言，这一状况令人不堪容忍；国家政府深陷战争漩涡，专注于战事，无暇他顾，冲突时期被强奸的受害者的困境遭到忽视。

教育作为终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工具

应推动扩大接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和人权教育的机会，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尽管接受初等教育的女孩人数在不断增加，但初等教育还是不够。通过教育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可持续发展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

各项研究得出结论，尽管只要妇女一接受中等教育，教育的保护作用就显现，但受教育程度提高与遭遇亲密伴侣暴力的风险降低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研究还表明，初等教育程度的妇女遭遇亲密伴侣暴力风险的几率高于受过中学教育或高等教育的妇女，并且，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不太可能举报暴力侵害行为或因文化浸染而对暴力行为逆来顺受。

不幸的是，少女经常成为校园性暴力的攻击目标，这会影响她们的学业和自信心。学校应该是一个安全的避风港，而非妇女遭受剥削的另一种环境。

多项研究显示，受教育程度高于其伴侣的妇女遭受暴力风险通常更高，这说明受过教育的妇女也易受暴力侵害。那些伴侣失业或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的情况也别无二致。家中如果没有其他资源或手段可用，通常会使用暴力来维持权力结构。

建议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就推进性别平等和铲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出以下建议。

应通过以下手段清除增强妇女权能的各种障碍：

(a) 促进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权并扩大其教育和就业机会，以便铲除使暴力侵害行为永久化的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行为和文化态度；

(b) 铲除使暴力行为永久化的结构性性别不平等、行为和文化态度；

(c) 全盘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而不是在政策和方案层面各行其道。此外，还需要结合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背景做出重大变革，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应通过鼓励女孩继续留在学校的政策和方案，向其提供经济支助并为其清除障碍，扩大女孩和妇女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

应鼓励采用统一办法进行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互动式人权教育，以促进无暴力行为以及提高人权意识，以便帮助改变人们的文化态度。人权教育应纳入所有教育阶段以及教师教育的课程中。人权非政府组织可支持学校开展人权教育。

应制定方案将男子和男孩纳入其中，并使其成为主要伙伴和拥护者。

各国政府应向正面临人身危险的妇女提供安全的庇护所，以及不断提供妇幼支助系统。应安装“生命热线”电话，以提供急救建议。

执法应与家庭服务挂钩，并适当供资，以便对家庭暴力和虐待案件展开调查。应执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虐待的法律。应设立具有国家管辖权的专门法院，并配备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以审理同家庭和冲突中的暴力和虐待、强奸、名誉杀人及杀婴相关的案件。
